公開類	
年報	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填報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表號	20904-00-01

各級政府債務負擔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底　　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總計		普通基金債務餘額							
	占GDP之比率%	中央政府				地方政府			
		合計	1年以上債務		未滿1年債務	合計	1年以上債務		未滿1年債務
			自償性	非自償性			自償性	非自償性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於次年六月底前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公開類	
年報	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填報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表號	20904-00-01

各級政府債務負擔(續 1 完)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底　　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

中央政府				地方政府			
合計	1 年以上債務		未滿 1 年債務	合計	1 年以上債務		未滿 1 年債務
	自償性	非自償性			自償性	非自償性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於次年六月底前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「各級政府債務負擔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級政府債務負擔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分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兩大類分，次分類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1 年以上債務餘額：分為自償性及非自償性，自償性係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列入債限。

（二）未滿 1 年債務餘額：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債務，於年度底所未償之債務餘額，其中普通基金受公共債務法之債限管制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